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執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府

法定代理人 柯文哲（市長）

代 理 人 林偉如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商務仲裁
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8仲
聲愛字第080號仲裁判斷書正本、該仲裁判斷書正本送達相對人
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明及送請仲裁地法院備查之證
明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
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，仲裁法第
52條定有明文。再按仲裁庭應以判斷書正本，送達於當事
人。前項判斷書，應另備正本，連同送達證書，送請仲裁地
法院備查。仲裁法第3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4月8日向本院聲請仲裁判斷之強
制執行，惟並未提出仲裁判斷書正本、送達相對人之證明、
送請仲裁地法院備查證明，於法均有未合。

三、茲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
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